

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 专业水平认证实施细则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并通过认证管理引导激励广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进一步提升业务水平，促进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发展，依据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标准（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专业水平组织工作由江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评审工作由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认证过程的公平公正。

1、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中级科技辅导员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等认证评审工作。专家委员会由来自物理、数学、化学、计算机、生物、电子控制、工程技术等领域科技专家、科技教育专家和相关学科教研员代表组成，经由江西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江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有关专业委员会联合推荐产生。

2、监督委员会，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维护认证工作的公平、公正。监督委员会委员由江西省青

少年科技教育协会、江西省科学技术馆（江西青少年科技中心）联合推荐产生。

第二条 认证对象

专业水平认证对象为从事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学校教师、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普场馆、青少年宫（活动中心）、科技教育机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的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工作的专业人员均可申报。

第三条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一般具有大学本科及其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三年以上。

3. 近三年内，本人参加省级以上（含）线上或线下青少年科技教育专业培训时间不少于 70 学时（其中科协系统的培训不少于 35 学时），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4. 具备以下 3 项条件中任意 1 项：

（一）近五年内，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竞赛或科普活动获奖。

（二）近五年内，在省级以上（含）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

（三）近五年内，参与完成过省级以上（含）科技教育课程开发；承担完成青少年科技教育课题研究；在省级以上（含）期刊发表过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第四条 认证机构

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专业水平等级认证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授权江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

第五条 认证流程

认证程序包括申请、评审、公示、颁证。

申请人登录 <http://qualification.cacsi.org.cn/>“全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认证管理平台系统”，根据所符合的条件选择申报认证的级别，在线填写《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完成所有材料提交后申报完成，申报者等待审核资料、笔试和答辩通知。

（一）申请

科技辅导员本人对照不同专业水平的报名条件，自愿申请。申请人须填写《江西省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中级专业水平认证申报书》，与本人工作水平和工作成果的证明材料一起提交到认证报名系统，用于专家评审。证明材料主要为以下几类：

1. 近五年内，本人在科技辅导员培训工作方面的主要业绩。

2. 近五年内，本人参与科技辅导员课程开发工作的主要成果。

3. 近五年内，本人在策划、组织开展区域性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的主要成果。

4. 其他可证明本人在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方面的能力的成果材料。

（二）评审

评审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三方面综合评价。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和成果评审、现场答辩、笔试等环节。

1. 资格审查：认证机构将根据申报要求进行资格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

2. 业绩和成果评审：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科技辅导员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并打分。

3. 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学素质、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知识。试题采用全国统一题库，由认证系统随机组卷，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及格分数线，未达到分数线者直接淘汰。达到分数线者进入成绩累加环节。

4. 现场或线上答辩：重点考察申请人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认识、专业情感、工作业绩和能力（具体答辩方式另行通知）。

（三）公示

认证名单在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认证工作系统和江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同时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如有投诉，查实后将取消对申请人的认证。

（四）颁证

经公示无异议，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江西

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合颁发电子证书。

第六条 认证时间

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时间每年组织一次，每年 10-11 月开放认证申请，12 月进行笔试、答辩、业绩成果评审，次年 1 月公布认证名单。具体时间以江西青少年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网 (<http://jiangxi.xiaoxiaotong.org/>) 公布时间为准。

第七条 计分办法

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满分为 100 分，各环节得分占比分别为：业绩和成果 50%，笔试 15%，答辩 35%。

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及格分数线，业绩成果限定最低分数线 30 分，笔试限定最低分数线 9 分，答辩限定最低分数线 21 分，低于各最低分数线将直接淘汰。

第八条 证书颁发

通过中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请者获得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和江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联合颁发的电子证书，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认证工作系统提供查证服务，申请者可自行下载打印纸质证书。

第九条 附则

本《细则》须经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江西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负责解释。